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30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謝振宇

被告 鄭品宣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9,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准許原告之聲請而由  
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2年12月24日21時21分許，駕駛車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縣○○市○○○路0  
000號處，因患病或服用藥物（疲勞）駕駛之過失，跨越雙  
黃線，駛入對向車道而撞擊第三人彭麗霞所有、第三人吳毓  
萌駕駛，而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牌自用小客車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嚴重，修復費用遠逾車  
輛價值，經認定為全損，原告基於保險契約業已賠付新臺幣  
5095,000元，依法取得代位權。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  
1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生本件車禍，系爭車輛受損  
05 報廢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  
06 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國展汽車修理廠出具之  
07 維修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車輛異動登記書、汽車保  
08 險批改申請書、汽車保險理算書等影本為證；又被告經合法  
09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10 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真實。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另按駕駛人駕駛汽  
16 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且在未劃設  
17 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而行  
18 車分向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指示車輛駕駛人靠右  
19 行車，分向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第9  
20 7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1條第  
21 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車輛，本應保持清  
22 醒，注意在遵行車道上行駛，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  
23 之情事，被告竟未遵守交通標誌跨越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  
24 而肇事，致系爭車輛受有全損報廢之損失，自有過失，且其  
25 過失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  
26 被告應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負全部肇事責任，應屬有理。

27 (三)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  
28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29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30 定有明文。查系爭車輛受損後，修復費用遠逾車輛價值，業  
31 已報廢，有估價單及車輛異動登記書為憑。另原告業依保險

01 契約賠付被保險人509,000元，亦有汽車保險理算書可證，  
02 則原告依上開保險代位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核屬有  
03 據，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  
05 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9,000元  
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  
09 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2 竹北簡易庭法 官 蔡孟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白瑋伶